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淨溢利較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顯著升幅。有關升幅主要歸因於確認收回若干於先前年度完成之地基項目的成本所帶來的額外溢利，該等項目的最終合約總額(即項目最終結算)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有關客戶同意及認證，以及若干毛利率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整體毛利率相對為高的地基項目帶來的額外營業額。

董事會亦提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淨溢利顯著升幅並不必然反映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溢利之趨勢。

本集團仍在為其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中期業績進行定稿。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賬目尚未獲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亦可能有所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底前發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博文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其中三名執行董事為劉博文先生、鄭榮昌先生及關潔心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梓堅先生、林志雄先生及丘子敏先生。